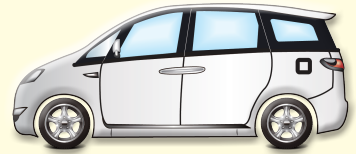


二、交通接送服務

有鑑於老人（失能者）外出就醫不便，以及安全上的考量，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每月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減輕家人照顧負擔。

如何申請？



1

交通接送服務預約申請者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含）以上者，且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2

以電話 / 網路 / 傳真（各縣市規定不同）聯絡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查詢服務時間並提出申請（請於用車日前幾日提出預約申請，各縣市規定之日數不同）。

3

請提前或準時到達接送地點，接送車輛等候逾10分鐘申請者未到達，接送車輛可逕行離開（或需先電話聯絡預約使用者再離開，各縣市規定不同）。

補助金額有多少？

依各縣市轄區面積、使用者經濟狀況，補助額度有所不同，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詳細給付額度如下：

交通接送服務補助標準（月） （分類見下頁：交通服務接送分類表）																
長照需要等級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部分負擔 比率(%)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一 般 戶
第2級	-	-	-	-	-	-	-	-	-	-	-	-	-	-	-	-
第3級	-	-	-	-	-	-	-	-	-	-	-	-	-	-	-	-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1,680	0	10	30	1,840	0	9	27	2,000	0	8	25	2,400	0	7	21
第7級																
第8級																

交通服務接送分類表

分級原則	級別	轄區面積	縣市（鄉鎮市區）
縣市幅員	第一類	未達 500 平方公里	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臺北市
	第二類	500 平方公里以上，未達 2,500 平方公里	彰化縣、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新北市、宜蘭縣、臺南市、臺中市
	第三類	2,500 平方公里以上	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
偏遠地區		偏遠縣市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類	偏遠鄉鎮市區（計 43 個）	新北市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桃園市復興區、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中寮鄉、國姓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備註：偏遠地區係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地原住民鄉、平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辦理。			

申請時請留意～

1. 交通接送服務除第四類偏遠城市、偏遠鄉鎮市區給付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其餘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僅給付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以上（含）之使用者。
2. 交通接送服務限定使用於照顧計劃中之就醫或復健，其提供形式或交通工具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3. 申請交通接送服務後，若預約服務時間、地點有所變更，或取消交通接送服務預約，必須向申請單位提出取消或更改申請。
4. 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服務時間、服務範圍及相關訂車規定依各縣市公告為準。

